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310

10位ISBN编号：751182031X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尧德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现代公司历史演进的奥秘何在？
其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作者何尧德追根溯源，并从国际比较的视角进行研究，认为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本质及其与合伙、法人之间的关系、公司治理的基本国际经验等基础理论需要重构，《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揭示了现代公司的基础与核心问题：即公司股东和经营管理者的法律地位、权利或权力、义务与责任配置原理，此乃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构建与完善的关键所在，并对如何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中股东与经营管理者的民事责任制度提出了具体建议：抛弃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尽快完善股东直索责任规则，彻底变革监事会与董事会之间平行的法律关系为具有任免权或垂直型的法律关系，进一步完善经营判断规则、公平交易、信息披露等制度。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1968年生，四川南江人，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10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民商法学博士学位。

担任过46亿元五棵松奥运篮球馆BOT项目国际投标文件、铁道部2005年50亿元债券发行与上市、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证券、成电正元及兰州商业银行之间上亿元债务担保纠纷、温州华育与中国华育已教育部巨额债务纠纷案胜诉方的主办律师，曾成功为包括死刑犯王景申等人进行过8次无罪辩护。

在《中国法学》(英文版)、《法学杂志》、《浙江社会科学》、《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法律适用》、《管理学家》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第二节 研究目标和思路

第三节 研究现状与评析

第四节 研究方法

第五节 本书的框架与创新

第一章 现代公司的起源和历史演进

第一节 现代公司起源于法人制度与合伙制度的巨大发展

第二节 现代公司直接来源于特许合股公司的历史演变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标志

第四节 美国现代公司历史演进的例证分析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公司的重要形式

第二章 现代公司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第一节 公司的语源和概念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概念

第三节 现代公司的特征

一、现代公司的法人性

二、现代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

三、规范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机制：分权制衡与集中管理

四、现代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五、现代公司的营利性

第四节 现代公司的本质

一、企业的契约性质

二、公司法的主导价值取向和功能

三、现代公司的合同或契约本质

四、关于现代公司本质的主要学说及其评析

第三章 现代公司股东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关于股东有限责任的再认识

第二节 股东有限责任与公司法人独立责任的关系

一、公司法人责任的独立并非公司法人人格的必然产物

二、公司法人责任的独立渊源于股东有限责任的形成与支撑

第三节 股东身份的认定是确定现代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与基础

一、向公司出资或承诺出资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对股东身份的确认是取得股东资格的效力要件

三、公司登记机关对股东的登记或变更登记是认定股东资格的对抗要件

四、关于股东身份认定的各种标准和证据相互冲突时的解决思路

第四节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是现代公司股东民事责任的基本形态

一、及时足额出资义务是股东最基本的义务

二、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规则

第五节 公司设立中发起人(股东)因公司成立或不成立的民事责任规则

一、设立中公司的法律性质

二、设立中公司发起人特殊的地位与义务

三、发起人(股东)因公司成立或不成立特定的民事责任规则

第六节 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适用：直索责任

一、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适用：直索责任的概念辨析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二、直索责任的前提和适用范围

三、直索责任的构成要件

四、直索责任的本质

五、直索责任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第四章 现代公司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

第一节 经营管理者法律地位与现代公司治理

一、现代公司的独立人格的本质要求：公司治理

二、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理与模式

三、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缺陷中最关键的症结：监事会错位

四、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变革的路径选择

第二节 现代公司经营管理者基本权力、义务及其任职条件

一、现代公司经营管理者基本权力

二、现代公司经营管理者基本义务

三、现代公司经营管理者任职条件

第三节 现代公司法人独立责任的一般原则

一、公司法人对其机关成员的经营管理活动承担代表责任

二、公司法人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承担代理责任

第四节 经营管理者违反注意义务的责任判断规则

一、注意义务的一般标准

二、经营判断规则

第五节 经营管理者违反忠实义务向违反公平交易义务演变和发展的责任判断规则

一、自我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共同董事

四、管理报酬

五、公司机会

六、同业竞争

第六节 经营管理者违反信息报告或披露义务的责任判断规则

一、公司信息报告的法律边界：公司商业秘密保护

二、公司信息报告的直接责任主体：经营管理者 and 控股股东

三、经营管理者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与公司治理

四、经营管理者一般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判断规则

五、经营管理者在公众公司中违反特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判断规则

第七节 财政困难期间公司董事等经营管理者违反特定义务的责任判断规则

第八节 因控股股东滥用其控制地位所产生的经营管理者连带责任

第九节 经营管理者违反其他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责任判断规则

第十节 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十一节 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的主要责任形式

一、经营管理者六种责任形式

二、经营管理者损害赔偿责任在特定情况下之限制

第十二节 完善我国公司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及其赔偿责任之限制的基本思路

一、我国公司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及其赔偿责任之限制的立法缺陷

二、完善我国公司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及其赔偿责任之限制的主要建议

第五章 结语：建议与展望

第一节 笔者基本观点小结

一、现代公司在两大法系中历史演进的奥秘

二、现代公司的历史演进对合伙、法人的传统概念所带来的巨大冲击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三、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

四、现代公司的本质

五、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国际经验

六、现代公司中股东和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的独特性

七、现代公司中股东和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的基本价值、理念和功能

第二节 变革和完善我国公司制度的主要建议

一、抛弃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完善股东直索责任规则

二、重新界定或修正合伙、法人的概念及其与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

三、尽快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尽快完善我国公司经营管理者民事责任规则

第三节 现代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现代公司将继续对人类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以及思想信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法人的社会责任将不断强化

三、公司法律制度变革的差异性与趋同性并存

四、公司法律制度的变革和完善对国家经济绩效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参考文献

后记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主观过错。

分为故意和重大过失。

即经营管理者承担失信责任需要以主观过错为基础。

虽然经营管理者承担失信责任的主观过错与侵权法中一般工作人员（即雇员）因其职务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观过错均相同，即故意或重大过失，但二者有着不同的内容或判断标准。

由于董事等经营管理者履行的是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职责，即享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并不同于普通的雇员，而公司法律对经营管理者有着更高的要求 and 更明确的规定。

故此，经济发达国家公司法律对经营管理者的主观过错依据其承担的法定义务或者违反义务的行为的性质不同，有着不同的标准和责任规则。

即经营管理者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存在多样性和差异性，决定了主观过错的要求及其判断标准存在差异性 or 多样性，而且决定了举证责任的不同配置规则，这是现代经济发达国家法律规则向精细化或准确化发展的结果。

例如，美国律师协会于2002年最新修订的《标准商事公司法》第8.30、8.31、8.42节分别规定了董事和高级职员履行注意义务的行为准则及其违反的“责任的标准”，第8.60、8.61、8.62、8.62节详细规定了董事等经营管理者（包括控股股东）违反忠实义务即在涉及利益冲突交易中的责任标准。

具体而言，经营管理者违反注意义务，其主观过错采用的是“理性人”标准，即“以一个普通的审慎的人在相类似的情况下，合理相信所应当给予的并合理相信是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时，采用经营判断规则作为司法裁判的责任标准，即“与该商业判断的有关事项没有利益关系、合理相信是恰当的、理性地相信该商业判断是为公司最佳利益作出的”，故此，从反向角度可以排除或限制经营管理者责任，使违反注意义务的主观过错或责任标准更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而经营管理者欲免除对其提出的指控或责任，必须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在对待经营管理者忠实义务或涉及利益冲突交易时，美国立法和司法对其主观过错的判断标准较为完善，采用的是违反公平交易义务的责任判断规则，即（1）有利害关系的经营管理者是否按正当程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2）该交易是否经无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批准；（3）该交易是否公平，是否存在“欺诈”或“浪费公司资产”。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媒体关注与评论

作者通过对现代公司制度的重要基础理论重新进行审视，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进行深刻反思，提出尖锐的批判和颇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改革意见。

本书聚焦于股东与经营管理者作为现代公司不可缺少的重要主体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及其权力责任配置原理，综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等分析方法，对现代公司历史演进的奥秘和公司的独立人格、公司治理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者的民事责任之间的本质联系进行研究，开创出一条新的研究路径与方向，探究其具有本质性与规律性的基本原理或共同规则。

虽然本书的许多观点由于作者探索的勇气与创新，一时难以为人们完全接受，甚至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但作者认为公司股东和经营管理者的法律地位、权利或权力、义务与责任配置原理，此乃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构建与完善的关键所在，并对如何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中股东与经营管理者的民事责任制度提出了具体建议，为我们认识和研究现代公司法律制度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

——龙翼飞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以股东和经营管理者为重心》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